**2025年自治区“三大球”业余俱乐部比赛**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篮球协会

各地（州、市）体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协办单位**

各地（州、市）篮球协会

1. **比赛时间**

2025年3月—11月

**五、比赛地点**

各地（州、市）比赛在属地举办，决赛在乌鲁木齐市新疆体育中心体育馆举办。

**六、 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项目设置：五人制篮球

（二）组别设置

1.成年组

男子组：18岁-45岁（年满18周岁，1980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2.青少年组

甲组（男子、女子）：13岁--15岁（年满13周岁，2012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男子乙组：10岁--12岁（年满10周岁，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组别，但须包含以上组别）**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和参赛资格：按照《2025年自治区“三大球”业余俱乐部比赛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2人。

**八、****运动员资格**

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其余按照《2025年自治区“三大球”业余俱乐部比赛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2024年《篮球规则》和《篮球规则解释》；

（二）赛制：比赛采用循环积分制，通过积分制选拔出优秀的球队参加自治区级决赛。

（三）积分：篮球比赛胜一场积2 分、负一场积 1 分。若积分一样，则按照有关规则执行，直至算出名次。

（四）比赛时间：每节比赛10分钟（非净时、暂停停表，第四节最后两分钟净时）；

（五）竞赛服装：各队应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在报名单上注明），上衣前后应有明显号码，不符合规则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

（六）比赛用球：成人比赛男子组使用7号球；女子组比赛使用6号球（含花球）。

**十、奖励办法**

（一）地（州、市）级比赛奖励由各地主办方自行确定。

（二）自治区级比赛录取前八名，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球队，颁发金、银、铜牌、获奖证书和奖杯；获得其它名次的队伍只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按照《2025年自治区“三大球”业余俱乐部比赛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二、竞赛委员会**

（一）负责管理和监督本次赛事竞赛工作。

（二）各参赛队对竞赛的申诉，应按竞赛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向竞赛委员会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批并经当地篮协认可的申诉报告。举报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晚于该项比赛结束前两小时，由举报者提供实证。发现参赛资格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其他队伍后续名次递补；

（三）各参赛球队整体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全部比赛结束后，如若按照赛会要求文明参赛，赛后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三、竞赛技术官员**

自治区级比赛，各项目竞赛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自治区篮球协会选派；地（州、市）级比赛由属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地（州、市）级比赛，有属地具体负责；

（二）自治区级决赛，以补充通知方式确定。

**十五、其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参赛责任书

附：

**参赛责任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篮球运动的疾病）；体温正常，无咳嗽、腹泻、呕吐、肌肉关节酸痛等症状，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2.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自愿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

4.我申明在本次活动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引起的损害和事故、因本人不服从安排或过错而导致的损害和事故所造成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2025年 月 日